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62124-2009



2009 年 9 月 21 日发布

2009 年 9 月 2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11 年 4 月 6 日	1. 修订“4.2.1 依据标准”； 2. “附件 1 器具开关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1.2	2013 年 7 月 11 日	1. 取消证书有效期规定； 2. 取消了复审的相关内容； 3. 修订了“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1.3	2015 年 4 月 7 日	GB15092.2-1994 标准更新为 GB15092.2-2014、GB15092.3-1998 标准更新为 GB15092.3-2014。第四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1.4	2017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国标委 2017 年 7 号公告，将涉及的依据标准由强制性标准变更为推荐性标准，无技术性改动。
1.5	2021 年 6 月 10 日	1. 增加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2. 修订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 修改 4.1.2 样品数量要求； 4.4.2.1 新增依据标准 GB/T 15092.1-2020、GB/T 15092.101-2020 和 GB/T 15092.102-2020； 5. 修改 9.1.1 证书的有效性，证书有效期由长期改为 5 年； 6. 增加第 8 章复审、12 章认证责任和 13 章技术争议与申诉内容； 7. 认证标志修改为“CQC 基本认证标志”； 8. 附件 1 试验项目耐热性、阻燃性和防表面漏电起痕修改为着火危险。
1.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2.1 删除标准 GB 15092.1-2003、GB/T 15092.1-2010，标准 GB/T 15092.2-2023、GB/T 15092.3-2023 和 GB/T 15092.4-2023 代替 GB/T 15092.2-2014、GB/T 15092.3-2014 和 GB/T 15092.4-2006，并相应修改附件 1 中对应标准。
1.7	2025 年 9 月 14 日	(1) 认证模式修改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增加 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9.5 认证要求更改；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要求。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的监督	4
9. 认证证书	5
10. 复审	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2. 收费	7
13. 认证责任	7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8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供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气器具或设备使用的（包括在器具或设备内、上或一起使用的），由手、脚或其他人体动作驱动的，或由器具或设备的某部分（例如门）间接驱动的器具开关，开关的额定电压不大于 480V，额定电流不大于 63A。

本文件不适用于隔离开关。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5092.1-2020《器具开关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15092.101-2020《器具开关 第 1-1 部分：机械开关要求》

GB/T 15092.102-2020《器具开关 第 1-2 部分：电子开关要求》

GB/T 15092.2-2023《器具开关 第 2-1 部分：软线开关的特殊要求》

GB/T 15092.3-2023《器具开关 第 2-5 部分：转换选择器的特殊要求》

GB/T 15092.4-2023《器具开关 第 2-4 部分：独立安装开关的特殊要求》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监督
-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结构、规格（额定电压）、防护等级（IPX0、IPX1、IPX2、IPX3、IPX4、IPX5、IPX 等；）、污染等级、材料、操作方式（旋转、杠杆、跷板、按钮、拉线、推拉等）等划分单元。

在同一单元（相同额定电压、结构、污染等级、材料、防护等级、操作方式等）中，对不同的额定电流值和不同的电路负载增加相关的试验；对不同的端子增加相关的试验。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产品检测可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PSF462124.11）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取具额定电压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多的产品型号作为主检产品型号，主检型号产品应该尽可能覆盖单元内性能最不利的状态。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按申请的每个单元主检代表性样品送样，机械开关送 10 个，电子开关送 12 个，覆盖的其它规格样品送 5 个，电子开关 PCB 板送 13 块。若产品的绝缘部件尺寸不符合标准中试验要求时需送绝缘材料样块 5 块，尺寸 25mm×25mm×厚度（厚度等于相关零件测得的最小厚度）。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根据所选择的认证方式确定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应为依据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1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表 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触点	制造商、材料名称、型号/牌号、技术数据、认证和附注
2	触片	
3	载流件	
4	端子	
5	跷板	
6	按钮	
7	外壳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注 1：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A 类企业为 24 个月）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注 2：对于依据本文件已经获得 CQC 颁发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若增加新申请单元，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器具开关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表 2 器具开关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器具开关	GB/T 15092.1-2020	1. 介电强度	1 次/年	√
	GB/T 15092.101-2020	2. 发热	1 次/年	
	GB/T 15092.102-2020	3. 耐久性	1 次/年	
	GB/T 15092.2-2023	4. 着火危险	1 次/年	
	GB/T 15092.3-2023	5. 机械强度	1 次/年	
	GB/T 15092.4-2023			

注：

-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3）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介电强度试验不必预先进行潮湿处理，试验电压施加在开关易触及部件与带电零件之间；
- （4）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试验报告中一致；

4) 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5	3/1.5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工厂检查无不符合项，结论为通过；存在不符合项，但按期完成整改，结论为书面整改通过或现场验证通过。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活动过程（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复核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下述情况之一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见表 3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应覆盖《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同时按表 2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 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无不符合项, 结论为通过; 存在不符合项, 但按期完成整改, 结论为书面整改通过或现场验证通过。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 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 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 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 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否则视为拒绝送样, 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 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 如仍然抽不到样品, 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5.2。抽样数量同 5.1.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 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暂停该证书; 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个样品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 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 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 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的,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 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按照 9.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 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CQC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4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地理位置、质保体系发生变更时需进行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覆盖范围时，需向CQC提出扩展申请。CQC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确认。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委托人应按第5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第 6 条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产品免于产品检测。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9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一、参数

型号类别				
开关类型				
开关型式与连接模式	☐ 1.1	☐ 2.1	☐ 3.1	☐ 4.1
	☐ 1.2	☐ 2.2[1.2]	☐ 3.2	☐ 4.2
	☒ 1.3	☐ 2.3	☐ 3.3	☐ 4.3
	☐ 1.4[1.2]	☒ 2.4[1.3]	☐ 3.4	☐ 4.4
	☐ 1.5[1.2][1.4]	☐ 2.5	☐ 3.5	☐ 4.5
	☐ 1.6	☐ 2.6	☐ 3.6	
	☐ 1.7	☐ 2.7	☐ 3.7[3.3]	
	☐ 1.8	☐ 2.8	☐ 3.8	
		☐ 2.9	☐ 3.9[3.3]	
断开类型				
负载类型				
操作循环数				
操动件周围温度 (°C)				
其他部件周围温度 (°C)				
防触电保护等级				
IP 数字				
PTI (V)				
额定脉冲电压 (V)				
材料组别				
污染等级				
端子类型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零件名称	制 造 厂	材料名称	型 号	技术数据	认证和附注	零件名称
触点						
触片						
载流件						
端子						
跷板						
按钮						
外壳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附后）
- 产品铭牌（附后）
- 产品说明书（附后）
- 试验报告（附后）
-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